

宏泰人壽瑪麗亞長期照顧終身保險(LTC)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祝壽保險金、豁免保險費

本保險因費率計算考慮脫退率致本險無解約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宏泰人壽

健康險與壽險保障二合一，保險費不浪費。

長期照顧及全殘廢豁免保險費。

「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隨給付次數呈階梯式提升，抵抗看護費用通膨。

宏泰人壽瑪麗亞長期照顧終身保險(LTC)

備查文號：103年9月22日 宏壽傳字第1030000830號

備查文號：106年1月20日 宏壽傳字第1050001134號

一 投保利益一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傷害、體質衰弱或認知障礙經醫院專科醫師診斷確定符合保單條款第二條第七款約定之「長期照顧狀態」者，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給付「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及「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

■ 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

按診斷確定日當時之保險金額的一倍，給付「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且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以給付一次為限。

■ 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

按下表中敘明之該給付次數所對應之給付倍數乘以診斷確定日當時之保險金額，給付第一期「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並於診斷確定日後每屆滿一年之日，且被保險人仍生存並持續符合「長期照顧狀態」時，按下表中敘明之該給付次數所對應之給付倍數乘以當時之保險金額，給付第二期（含）以後之「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

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給付之暫停

◎本公司給付之「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將暫停該期及嗣後「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之給付：

- (1) 被保險人「長期照顧狀態」已消滅。
- (2) 受益人未依保單條款第十一條約定檢齊相關申請文件。
- (3) 被保險人拒絕接受本公司要求的檢驗時。

給付次數	給付倍數
第一次至第五次	一倍
第六次至第十次	一點一倍
第十一次至第十六次	一點二倍

一 投保規則一

- 險種型態：長照險主約。
- 承保對象：本人。
- 保額規定：10萬元~120萬元。
- 投保規範：

繳費年期	險種代號	投保年齡	投保保險金額	
			15足歲~65歲	66歲以上
10年期	10LTC	15足歲至70歲	10萬元~120萬元	10萬元~80萬元
15年期	15LTC	15足歲至65歲		
20年期	20LTC	15足歲至60歲		

- 繳別：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 保費折減：

金融機構轉帳	集體彙繳	高保費或高保額
有（續期須約定為金融機構轉帳且檢附授權書）	不適用	不適用

- 附加規則：可附加終身型或定期型附約。

- 體檢規定：

- (1) 請參照【一般通則】辦理。
- (2) 保險年齡達66歲（含）以上者，且投保長期照顧保險主、附約時，規範如下：
 - 本公司將派員訪視填報「簡易心智狀態問卷」。
 - 不可預先收取保險費，已收取報繳者，將先予以退回為原則，待核保通過後再通知繳費。

- 特殊規定：

- (1) 投保本險不列入「壽險保額」之累計；惟其附加各類附約時（仍須符合各類附約之附加規則），其投保保險金額可列入計算。
- (2) 累計「宏泰人壽瑪麗亞長期照顧終身保險附約（LR）」投保保險金額最高以150萬元為限，且累計投保保險金額不可超出被保險人固定年收入百分之八十。
- (3) 保險年齡66歲（含）以上者，累計投保保險金額以120萬元為限，且依其資產及財務狀況評估相當性。
- (4) 主被保險人之配偶及子女除可附加一年期附約外，亦可附加「宏泰人壽瑪麗亞長期照顧終身健康保險附約」，其繳費年期不受限制。
- (5) 下列職業投保保額規定：

職業類別／特殊職業（身分）	累計長期照顧終身保險主、附約投保保險金額上限
職業類別為第五、六類	50萬元
家庭主婦、退休人士、學生、無固定收入者	30萬元
職業類別為拒保者	25萬元

- (6) 其他相關投保規定，仍應符合現行投保通則及其他相關投保規則辦理。

■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

「年繳化保險費總和」之一點一倍扣除被保險人所申領之「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及「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累計總額後之餘額給付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如被保險人所申領之「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及「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累計總額已超過「年繳化保險費總和」之一點一倍時，本公司不再給付身故保險金。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於保險年齡達一百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按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年繳化保險費總和」之一點一倍扣除被保險人所申領之「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及「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累計總額後之餘額給付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如被保險人所申領之「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及「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累計總額已超過「年繳化保險費總和」之一點一倍時，本公司不再給付祝壽保險金。

■ 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繳費期間內因疾病、傷害、體質衰弱或認知障礙，有符合下列兩種情形之一者，本公司自本契約次期繳費日起，豁免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之各期應繳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

◎被保險人經醫院專科醫師診斷確定符合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長期照顧狀態」者。但本附約保險費豁免期間，被保險人若未持續符合「長期照顧狀態」或未依保單條款第十一條約定提出申領時，本公司即停止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因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各款全殘廢之一時。

警語及注意事項說明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1.79%，最低20.23%；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客戶服務中心（客戶服務免付費專線：0800-068-268）或網站（網址：<http://www.hontai.com.tw>），以確保您的權益。歡迎至宏泰人壽網站，了解本公司經營資訊（資訊公開說明文件），或至本公司各機構（總公司、分公司及各通訊處）上網查閱下載，亦可電洽客戶服務免付費專線或各地分公司。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及其參考特徵，請至本公司官方網站<http://www.hontai.com.tw>查詢。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契約條款為主。
- 本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0-068-268。
- 宏泰人壽總公司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56號4F。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HONTAI LIFE INSURANCE CO.,LTD.

客戶服務專線：0800-068-268
<http://www.hontai.com.tw>

穩健·誠信·關懷 — 您專屬的保險專家